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大學部適用）

96 年 10 年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08 日海秘字第 0961000599 號令發布
97 年 12 年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10、11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4 日海秘字第 098000027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專業技術師資，延攬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教學工作，藉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能，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審定以其年資、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著作或作品等評審之。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前項曾任專業性工作之年資，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予酌減；其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須提出下列具體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一、本人、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家或國際級藝術、技術類相關項目獎勵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專門著作或作品者。

三、未具有前二款情形之特殊成就，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詳細敘明必需聘任之理由及具體事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各系應訂定具體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各系擬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送請校(系)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兼任教師比照辦理；但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審查，得為一人以上。

前項複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資格審查小組審查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著作或作品之審查，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依據年資、教學、服務成績、特殊造詣或成就，並須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比照一般教師升等程序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或作品之審查，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等級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七條　　已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如欲轉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服務辦法有關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